中華民國第51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比賽徵集計畫

一、主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五、徵集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

六、徵集組別：幼兒園組、國小組共六組(一至六年級分開評選)及國中組共三組(一至三年級分開評選)。

七、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

(二)規格：

1.個別創作40x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2.集體創作(全開紙為限，作者3-4人為限)。

(三)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地方特色…等，自行命題)。

2.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等，自行命題)。

3. 客庄風情（以客家人文活動、客庄景觀風情…等，自行命題)。

(四)參加數量：每位學童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1件，未按規定件數寄件，不予受理。

1.國小組:60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10件為限、61班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15件。

2.國中組:30班以下學校各主題作品以10件為限、31班以上各主題作品可增加至15件。

3.幼兒園組：每校各主題作品以5件為限。

(五)作品標籤統一規格以A4大小為主(附件1)。1式2聯，**並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1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甲、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

八、送件日期：

(一)初選：各校自定時間辦理校內初選，並擇優參加本市複選。

(二)複選：

1.各主題作品皆由學校擇優統一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比賽完畢不退件。

2.收件時間及地點：請各校將作品及作品清冊紙本（附件2-5）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4月16日（星期四）止，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寄(送)至承辦學校本市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參加複選(730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中正路41號，電話：6322378分機101)，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者以郵戳為憑，逾時逾

期或資料不齊則不予以受理。

3.作品總清冊(附件 2)，請統計送件作品數量。

4.惟得獎總數以參賽作品之 25%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九、評選辦法：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二)複選：由承辦學校聘請評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選，選出各年級參加數四分之一送大會參加決選。

十、獎　勵：獲本市複選之入選作品，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獎狀。

十一、注意事項：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二)**每一學童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 1 件**。

(三)**作品均不退還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法定代理人簽名欄必填)**。

(四)獲佳作以上（含優選獎、特優獎）之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等）發行，得獎人不得異議。

(五)請將作品清冊電子檔(**附件 2-5，可編輯檔案非 PDF 檔**)檔名加註學校校名寄送承辦人信箱 s874246@sjes.tn.edu.tw。

(六)入選名單於109年5月5日前公告於新進國小網站首頁。(https://www.sjes.tn.edu.tw)，入選學生獎狀與指導老師獎狀採郵寄方式送達。

(七)承辦單位聯絡人：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何翊綺主任(06-6322378 分機 101)。

附件 1

中華民國第 51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題內容	□自由創作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客庄風情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

中華民國第 51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縣　市　別	
主題內容	□自由創作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客庄風情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組　　別 (年　級)	□ 國中組 □ 國小　　年級組 □ 幼兒園組	年　　齡	
校　　名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　　址 (園　址)	□□□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無償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簽章)	